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发改价格函〔2023〕1号

关于调整冠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为疏导我县天然气价格矛盾，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精神，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0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4.62元/立方米调整为3.98元/立方米。

二、城镇燃气企业合同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LNG）继续实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气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进行购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计入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定期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资料及液化天然气（LNG）购销资料，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冠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冠发改价格函〔2022〕1号）同时废止。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